

南亚与东南亚资料

一九八一年

第一辑

总第一辑

尼伯尔民族
尼伯尔
尼伯尔历史

鲁正华 张惠兰
王宏纬 译
王宏纬 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大学 南亚研究所编

一九八一年五月

尼 伯 尔 民 族

目 录

尼伯尔民族.....	鲁正华 张惠兰 (1)
尼伯尔.....	王宏纬 译(139)
尼伯尔历史.....	王宏纬 译(157)

目 次

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	3
巴拉高莱人.....	10
比扬希人.....	11
昌德尔人.....	13
昌迦德人.....	15
切彭人.....	15
达拉伊人.....	19
达奴瓦尔人.....	20
多尔巴利——菩堤人.....	22
丹迦德人.....	26
追马尔人.....	28
多尔巴——马嘉人.....	32
杜拉人.....	34
古隆人.....	35
哈育人.....	42
拉布贾人.....	45
洛巴人.....	49
林布人.....	52
洛米人.....	56
梅切人.....	57
马嘉人.....	59
马吉人.....	63
马南巴人.....	66

尼瓦尔人	68
潘查高莱人	84
拉伊人	85
拉吉人	92
拉乌迪人	95
拉吉班西人	100
沙达尔人	104
谢尔巴人	109
苏奴瓦尔人	113
达芒人	121
塔鲁人	128
塔卡利人	132
塔米人	135

尼泊尔的民族

素有山国之称的尼泊尔王国，其自然地势由北向南骤然下降。北部多雪山，群峰林立，似银屏直插天际。中部层峦叠嶂，密林成片，景色十分迷人。南部是一条狭长的特赖平原区，气候温湿宜于作物生长。

这样错综复杂的地理形势构成了尼泊尔壮观的自然美景。在今天，它吸引着一批批游人来访。然而，在过去，它却带给人们种种不便，阻碍着相互间的交往，使尼泊尔人囿于各自的环境繁衍生灭，从而形成了许多个各具特点的，不同宗教文化和风俗习惯的民族。据我们所知尼泊尔王国的民族不少于三十五个。

北高南低的特殊地理形势使尼泊尔自古以来就深受印度文化的影响，种姓制在这个国家也扎下了根子。目前，自命高贵不凡的婆罗门，刹帝利人为数不少，被视为上等尼泊尔人。此外，还有许多以职业划分的下等尼泊尔人。如：鞋匠、铁匠、木匠、石匠、理发师、清道夫、洗衣工、艺人、小贩等。他们都讲尼泊尔语，大约有六百多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50%左右。由于社会地位和职业的不同，除了都讲尼泊尔语这一点之外，他们的信仰、风俗习惯等都各不相同。眼下还不能将他们一一加以说明。因此统称他们为尼泊尔人（Nepali）。尼泊尔人分布在除北部边境地区以外的中部和南部特赖平原地区。

其它民族的分布大致情况如下：

北部喜马拉雅山区分布着：谢尔巴人（Sherpa），洛米人（Lomi），洛巴人（Loba），巴拉高莱人（Barahgaule）和马南巴人（Manangba）。

中部山区分布着：尼瓦尔人 (Newari), 拉伊人 (Rai), 林布人 (Limbu), 达芒人 (Tamang), 苏奴瓦尔人 (Sunuwar) [包括苏勒尔人 (Surel), 吉勒尔人 (jirel)], 古隆人 (Gurung), 塔卡利人 (Thakali), 马嘉人 (Magar), 潘查高莱人 (Panchgaule) 和切彭人 (Chepang)。

南部特赖平原区分布着：拉吉普特人(Rajput)，塔鲁人(Tharu)，达奴瓦尔人(Danuwar)，拉吉班西人(Rajbansi)，沙达尔人(Satar)和迪马尔人(Dhimal)。附行政区划图，民族分布图各一份。

阿特帕哈里亚拉伊 (Ātpahariga Rai)

有人说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是属于“十姓克拉底”人，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目前还无法证实谁是谁非。然而将他们划入拉伊族是容易被接受的。他们主要分布在丹库达县的“朱里湾”、“丹库达巴扎尔”、“尼加勒”和“皮尔岗”四个村评议会所属地区里。

关于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的历史，现在还不太清楚。据说他们先于别的民族居住在丹库达县，其他民族，如尼瓦尔、马嘉等则是随普利特维·纳拉扬·沙阿战胜东尼泊尔时到来的。然而，婆罗门、刹帝利和达芒人很可能在公元一七七〇年以前就定居于此了。“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一词不像是拉伊语的词汇。传说是普利特维·纳拉扬·沙阿国王（公元1723—1775年）吩咐他们守卫营地，由于他们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因而授与他们“阿特巴哈里亚”衔位而得此名。他们又自称是“十姓林布人”之一。而林布人的宗族系谱中并未将十个林布姓氏一一列出，所以，无法证实他们的说法。据杰姆宗^①所述：凯瓦林布王^②战胜了纳加·沙尔达尔·崇登翰。他逃出自己的国家“哈蒂卡尔喀”进入了阿萨姆。他的一个分

① 杰姆宗—十个林布姓氏的头人会议名称。

② 是十姓林布人之一的国王。

支的后人便形成了阿特帕哈里亚拉伊^①。雷格米先生说：阿特帕哈里亚拉伊是林布人分支的后代^②。据说他们当中有六个姓氏的人是当地的土著居民（六个姓氏是一“洪巴拉克”、“查拉”、“莽布翁”、“丕吉姆”、“棒松”和“卡瓦督克”），正是他们首先在这一地区获得了免征地。这六个姓的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说他们的渊源地是在丹库达附近的洞穴及山丘上。此外，还有“齐林给”、“扎林梅”和“吉姆唐”三个姓的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是外来者与阿特帕哈里亚拉伊混血而形成的。有故事说：“兄弟俩同行迷了路，一个上了山住下来就形成了阿特帕哈里亚拉伊。另一个住在山下就形成了后来的迪马尔人”。而今在这两个民族中都存在着这样的传说。另据传说：“扎林梅姓的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是从阿鲁纳河对岸的扎林村来的扎林拉伊人形成的”。至今，阿鲁纳河对岸，的确还有扎林拉伊人。而且他们之间是不通婚的（认为有血缘关系）。由此，可以证实上述的故事还是有一定的真实性。同样，还有一说：“从比杰普尔带来一个可接触者，封他为土邦首领并命名为“齐林”

① 伊曼辛杰姆宗——基拉特人的历史及文化。第二部分42页

Chemjong, Iman Singh—History and Culture of Kirat People Part 2 Phidim Nepal 1967 Pege42

② 马赫斯·章德拉·雷格米—尼泊尔土地的占有及其税收 1部 263页 1963年

Regmi, Mahesh Chandra—Land Tenure and Taxation in Nepal, part I Burkely. 1963. p263

姓，后又封给他免征地。”这说明凡是可接触的外族经过加封之后也就成了“齐林”姓的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又如：“崇登”和“巴德勒”本是林布人中的两个姓氏，但与其他的女子结婚后，便把他们划入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今天，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还保留着这样的习惯：可接触者（达芒、卡尔迪、菩提、马琪人除外）经过宗教仪式的洗礼加封后就可将他们接纳为本民族。所以说，这一民族并不是一个基本的、纯粹的民族，而是个多民族的混合体。

这一民族和其他克拉底人（拉伊、林布）相似，个子矮小、皮肤棕黄、胡须少、眼睛细，上眼睑下垂、鼻子扁平而小，颧骨高等这些生理特点使之容易把他们划归印一蒙人种。

从语言、服饰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就很容易把这一民族同其他民族区分开来。妇女穿一种以土布做的从颈到膝盖、无袖肥大的连衣筒裙，下身围布并以带系于腰，头顶一块绣花大方巾。男人上身穿无领衬衣，也有穿西式衬衣的，下身穿尼泊尔裤。有的还在腰间衬衣外系布带。男人不戴首饰。妇女则喜好佩戴首饰。一般有耳环、项圈（有的项圈是用硬币串成的）、手镯等。首饰多为银制品、偶有金制的。

他们有自己的语言，称为阿特帕哈里亚拉伊语，但没有文字。把林布语的字母看成是他们的文字。虽然尼泊尔语是他们的第二民族语，但他们都能懂也能讲。凡是社会礼仪、文化生活以及农耕等各方面，“拉伊”语中没有的词汇，他们就直接从尼泊尔语中吸收进来。

从社会结构看，他们又可分为“丹库迪里阿特帕哈里亚拉伊”和“卡尔沙里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两者的语言、文

化不尽相同，姓氏也不同。过去，多是按不同姓氏和免征地分别居住。现在则是混杂居住在一起了。

他们的村子一般在海拔一千一两千公尺高的地方，村庄较小，十五—二十户人家，至多不超过五十户，一百到三百五十人左右。村与村相距一刻钟左右的步行路程。同一个村，也不是户户房屋紧靠，而是各自建筑在自己的田间地头上。住房都是片石墙身、山草屋面结构。墙壁忌用白灰粉刷而用红泥抹面。但有些地方也打破这种禁忌开始用白灰浆粉刷墙壁了。房屋一般为两层，也有平房。每户住房分为三大部分：门外屋檐下的部份，在此接待客人，休息或干家务等；门内部份，（相当于堂屋），是做饭的地方；内室部份，是睡觉的地方。做饭用的灶是三块石头砌成，被视为圣洁之物而不让外人触摸。

他们一般分为单一家庭和大家庭。分家后的各个小家庭就称为单一家庭。住在一起不分家的为大家庭，现在不分家的很少了。男子为一家之主，家产由儿子掌管。父亲去世办理丧事时，儿子是必须到场的。

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的社会中存在着三种亲缘关系：世代同宗的血缘关系；和外姓女子结婚后两家之间的关系为亲戚关系；同村的并以两人为证与某家连亲的称为干亲关系。

不同的姓氏崇拜不同的神。有时连同一姓氏所属的不同副姓所崇拜的神祇都不一样。主要神祇有“齐来”和“加伊羊”神，但以“马尔加”神为主。此外，还有“翰曼贾”、“马翰马拉尼”、“布翁梅里翰”、“乌克布沙缅”、“童当嘎”、“潘查塔尔尼”、“布勒里邦沙缅”、“莽勒纳”、“邦当瓦”等神。全体“拉伊”人都必须崇拜“邦当瓦”神，

因为它是祖宗神灵，所以也当着家神祭拜。神祇分为家神和山神两类。家神中的“邦当瓦”神是每家必供的，常以花草、鸡、猪、羊、鸽等供奉。山神是各家自选一神供奉。不过，一般都认为“马尔加”神是最厉害的。他们尊崇为“马尔加翰”。 “翰”在拉伊语中是“王”的意思。关于“马尔加”神的起源有种种说法。但一般认为：它是“巴拉赫”^①的弟弟。为了寻求安身之地才来到丹库达并爱上了这块地方。它向“马林齐米”献了地租，“马林齐米”就圈地立碑让他居住于此。现在，人们为了解脱困难，祈求宽恕、许愿、除病等都去祭祀“马尔加”神。“拉伊”人中的祭司也是按姓氏加以区分的，而且是世袭制。

他们信教总是同害怕相关的，旱涝、庄稼不收、家中遇难、牲畜死亡、妇女不孕等被认为是神祇发怒的如果。所以可看见“拉伊”人常常祭祀神灵。

妇女为祈求生孩子顺利，要祭祀“邦沙缅”女神。如果产前未祭祀，产后马上补祭，否则下一胎孩子就会遭难。生男孩四天、女孩三天就举行命名仪式，孩子的爸爸主持仪式。命名那天还要特地请助产婆吃饭。要洒母黄牛尿以净产房。如果生第一胎是男孩时，还必须在尼历七月十五那天举行一次欢宴。

——男孩满六个月、女孩五个月举行喂饭仪式。男孩满三岁时剃胎发仪式。由孩子的舅舅用剪子剪去胎发，不能用剃刀。

婚姻有讨婚、偷婚、抢婚三种。

“讨婚”是要取得双方父母同意，而且由男方送彩礼给

① 巴拉赫—印度教毗湿奴大神的猪形化身

女方后，才能迎亲回家。

“偷婚”是男子将女子诱骗到家住几天后送其回家，再履行送定亲彩礼等手续、将新娘迎回家。

这一民族的“抢婚”实际上是夺取他人之妻的婚姻。勾引他人之妻来家往下，然后让其前夫收取满意的报酬之后就算抢婚成功。（一般是六百一千卢比）。

“讨婚”和“偷婚”，在选定婚彩礼前，先给女方的舅舅送两瓶酒和两只鸡。然后，由舅舅本人或代言人带上一只鸡腿送到女方父母家后，男方才给女方送去定婚彩礼。礼品包括：大米、生猪等。此外，还须给村中的巫师、头人以及未来的岳父母单独送礼。礼品简单，一般为酒和现钞。“偷婚”还必须对偷婚者进行处罚。一般罚送生猪或揭开其屋顶，推倒其住屋墙壁等。最后，男子去女家当差三年。期满后，带上脱离父姓的新娘回家成亲。

人死后，采用土葬或火葬。因事故死亡一律用土葬。正常死亡，根据情况决定采用土葬或火葬。摔死、溺水而死、受伤致死都必须在死亡当天办完丧事。而且，也不守孝。死者也不列入父姓宗谱。如果是受伤抬回家之后死亡，则该房就永远弃置不能住人。正常死亡者的葬礼是办得很好的，死亡同时就鸣枪告知本村人。然后再根据死者情况采取土葬或火葬。服丧期满后，在尼历七月十五日前，守孝者自择一日带上祭物到位于逊萨里县“贾德拉”的“巴拉赫捷德拉”履行祭祀仪式。仪式前，守孝家属被认为是不可接触者。

母亲去世，守孝者不仅不能喝奶，就连能分泌奶状物的东西也是不能吃的。父亲去世，守孝者只忌食酸奶。

节日分为在家中过的和在家外庆祝的两种。在家里庆祝

的节日有“马凯桑格兰迪”节和“桑乌尼桑格兰迪”节，以印度教礼仪来庆祝这些节日。他们不过“德赛”节和“迪哈尔”节。家外的节日是他们最主要的节日。有“拜沙凯”节、“帕斗勒”节和“加迪给”节。“拜沙凯”节庆祝七天。节日中祭祀“图勒”神然后祭祖。家家户户都宰猪祭神。最后一天，在“钟迪凯尔”广场上男女青年们聚集在一起，男青年张弓射靶，中靶后女青年就招待他喝酒。“帕斗勒”也称“贾农吉”节或“奴瓦吉”节。先由祭司将新收获的庄稼，如旱稻、小米、玉米以及瓜果等供在神龛上作祭之后，人们才能开始食用新粮食。此节庆祝五日。“加迪给”节过十五天之久，家家户户张灯结彩，挂上各种花环，唱赞颂各种神灵的圣歌来庆祝这一节日。

阿特帕哈里亚拉伊人以农业为生。每家每户多多少少都有点土地。大部份为自耕农，也有对半分成租种或包工耕种的。坡地多、水田少。作物主要有玉米、小米、小麦、高粱、荞麦、豆类等，也兼种些蔬菜、旱烟、油菜等经济作物。但是，稻谷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节日、庙会、敬神祭祖、婚丧礼仪等都不得缺少大米。

家禽家畜的饲养也是他们不可缺少的副业。但一般只养鸡和猪，一方面积肥，另外也为祭祀活动准备祭品。

随着人口的增加，逐渐暴露出地少人多的矛盾、生产的粮食不够吃了，不得不外出劳动以贴补生活。许多人每年差不多有一半以上的时间在外帮工或是当背夫。少数人作小买卖，以卖酒和农副产品为主。

巴拉高莱人 (Bahragaule)

巴拉高莱人（意为：十二个村的居民）居住在木斯塘县的洛门塘以南，潘查高渥以北地区。过去，这个地区的确只有十二个村子。因此，人们便称呼居住在这十二个村子的人为巴拉高莱人。

从前，他们是不与任何外族通婚的，现已有所放松。他们中最主要的姓氏是比斯塔—塔库利。这个姓氏的女孩子是决不会嫁给外族的。即便是在本族内通婚，对方也必须先付一百卢比的彩礼。一般情况，男方只需付给女方 9 — 10 卢比。

巴拉高莱人中也偶有“抢婚”的情况发生。一般是在抢走女孩的第二天，男的本人提着米酒去见女孩的父母。快到女方家时，一边高声叫嚷“原谅！”一边进入女方家。随即双方发生争吵，有的要争执一天才能言归于好。然后，付给女方彩礼，安排正式婚礼。

这一民族中也流行一妻多夫制。表面上是哥哥结婚，实则兄弟数人共妻。家产也共同继承。如果分家，这些权利也就随之消失。

主要节日有“亚尔冬”节，在每年尼历五月份。节日到来时，成百上千的骑士骑着骏马聚集一起，举行各种带宗教色彩的活动。“霍伽伯西”节则类似谢尔巴人的“玛尼热姆杜”节，深为村民们重视，每临节日时，十八—二十五岁的青年男女聚集在寺庙里狂欢。连离家在外的人都赶回来过节。如有

人竟敢不回家来参加这一节日的庆典或是回家后对此表现出不满，则以罚款处之，一般罚二十卢比。

这一民族主要从事经商活动。比洛巴人精明强干，但远不如塔卡利人的经商能力强。为做生意向塔卡利人借贷，往往因还不起债务而不得不沦为塔卡利人的佣人。

比扬希人 (Biyansi)

这一民族分布在达尔朱拉县北部的比阿斯加尔喀一带。有一套独特的婚姻方式。流行最普遍的是类似“偷婚”的形式。当男子看中某一女子之后，通过各种渠道与其接触，由相互认识了解发展到彼此间产生爱慕之情时，男子就将她带回家去同居，大约一周之后，男女双双去女方家说服其父母。取得同意之后就在岳父岳母家举行婚礼家宴，父母以酒、肉以及面饼相待。值得注意的是：婚礼宴会中的面饼必须做成带角的形状而不得做成园形，因为园形饼只在丧葬仪式中使用。整个婚礼过程中要有各式吹打乐器，造成喜庆的气氛。

宴会上，新郎新娘分别使用树叶做成的盘子吃饭并习惯于互相喂饭。他们还用酸奶拌在炒面中做成各种食品款待来客。饭后，在手风琴和手鼓的伴奏下，一同在屋里跳舞，所有的人还必须捐钱。聚集的钱作为村中善施使用。

随后，将新娘送回婆家。这时候，娘家方面便提出要彩礼，新郎表示全部满足。新娘对本家亲友无论长幼分别叩拜告辞。娘家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给女儿以金钱、器皿和衣物

等嫁妆。此外，现在又渐渐风行“讨婚”制。

比扬希人生孩子后有举行命名仪式的习惯，产妇须回避七天，忌与任何人接触。这段时间里，只给产妇吃肉。若系第一胎又是男孩，还须举行戴圣线仪式，宰杀五只公羊设宴招待本村的人。孩子满三个月时，又要设宴招待亲友。以后各胎生男孩时，一般等孩子到五一七岁时举行戴圣线仪式。

人死后一般采用火葬方式。在选定的地方先砌一个四壁小院，在墙上留一小门。尸体放在竹架子上，死者口中还塞入一小片金子。死者床垫等物一同从小门送入新砌的小院进行火化。妇女也参加送葬。第二天下午，死者后人和亲友再来火葬场探望死者遗骸。将残骸聚积在一起，举一次安葬仪式。这种仪式花费很大。但比扬希人不会因花费大而不举行仪式。其过程大抵如下：将一头牦牛用花装饰起来，脊背上放一块垫子，死者残骸放在垫子上。比扬希人称此为“查拉凯尔尼”。将这头牦牛拴在屋里，然后，一边奏哀乐一边用水洗刷牦牛的嘴和四蹄。三天后，将牦牛放生，垫子、残骸以及死者的衣物送到森林里去挖坑埋起来。

比扬希人的节日主要有“塔瓦拉”节，在尼历的十一月份。此外还有“马凯桑格兰底”节，“寇迪哈尔”节，在尼历十月底。“比苏迪哈尔”节，在尼历一月份。节日期间一般是进行祭神活动，但也有唱诗讨钱的。他们最信奉各自的“家神”。也常到“比亚斯理西”庙去祭祀“玛哈德瓦”大神。虽然比扬希人居住在受西藏文化影响的地区，但他们大多是虔诚的印度教信徒。因此，他们不喜欢别人称他们为菩提人。